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6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42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3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6~60		三、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5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460,819	\$ 8,561,825	(2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10,148,568	\$ 11,658,066	(1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43,353,021	39,583,555	1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261,579	992,629	2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3,249,752	4,403,474	(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337,636	6,340,379	(6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十六)	13,926,383	14,091,56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6,892,992	7,076,324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八)	275,922,362	234,279,887	1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335,217,396	291,726,956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17,907,613	7,608,511	13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7,800,000	17,800,00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10,849,339	11,581,868	(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0,284	108,182	(8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97,817	280,193	4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481,033	782,383	(3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422,992	10,654,614	(2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858,542	616,043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375,018,030	337,100,962	11
18501	土地	3,907,492	7,326,184	(47)	31000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13,484	5,416,281	(48)	31501	股本(附註二十三)	19,577,665	21,577,665	(9)
18531	電腦設備	1,104,078	1,256,883	(12)	3150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95	22,201	(13)	31599	股本溢價	365,754	2,167,301	(83)
18551	什項設備	712,282	1,014,731	(30)	32501	合併溢價	-	3,469,239	(100)
18581	租賃資產	750,670	750,670	-	32523	其他資本公積	-	5,449	(100)
	固定資產成本	9,307,401	15,786,950	(41)	32013	保留盈餘			
18503	重估增值	389,886	142,651	173	32501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30,530	(7,183,419)	128
18514	累計折舊	(2,415,096)	(2,672,470)	(10)	325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465	60,549	8	3252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3,653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7,347,656	13,317,680	(45)	32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483)	(1,987)	277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243,107	1,243,107	-	32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12,284)	110,923	(11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8,063,895	11,506,941	(30)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	8,891	(132,769)	107
10000	資 產 合 計	\$ 397,144,756	\$ 357,113,222	1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10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2,126,726	20,012,260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97,144,756	\$ 357,113,222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英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 3,245,028	\$ 2,982,679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八)	(1,685,137)	(1,325,736)	27
利息淨收益	1,559,891	1,656,943	(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四)	353,176	303,145	1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二)	224,708	49,653	35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26,339	-	-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二)	769	-	-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42,503	38,738	10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二)	(233)	20,183	(101)
45031 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40,755)	-	-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378,495	(21)	1,802,45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損)	8,202	(13,164)	162
淨收益	2,553,095	2,055,477	2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498,833)	(515,0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 680,341)	(\$ 664,906)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5,335)	(188,35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3,899)	(587,4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399,575)	(1,440,683)	(3)	
61001	稅前純益	654,687	99,794	55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六)	(47,518)	(6,978)	581	
61005	本期純益	\$ 607,169	\$ 92,816	55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七)				
	本期純益	\$ 0.33	\$ 0.31	\$ 0.05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奐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07,169	\$ 92,816
提存呆帳	498,833	515,000
收回轉銷呆帳	194,013	220,868
沖銷不良呆帳	(363,397)	(1,046,323)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22,256	3,9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653)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769)	-
權益法投資淨益	(42,503)	(38,738)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57,661	190,394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378,495)	21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9,482	23,764
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40,755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8,654	3,607
提存各項準備	165	-
遞延所得稅	39,974	6,978
確定給付退休金提列數大於提撥數	4,407	3,164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32,452	(189,154)
應收款項	764,414	1,158,860
其他資產	(61,900)	(15,45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42,563	(1,972)
應付款項	(953,834)	(1,631,575)
其他負債	137,748	(118,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7,995</u>	<u>(822,0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161,780)	(1,322,323)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241,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貼現及放款增加	(\$ 513,240)	(\$ 2,058,89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37,373)	(2,397,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666,104	178,24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385,302	26,156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2,892,114)	(1,083,392)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含到期還本)	2,128,35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594	76,376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39,942)	(52,572)
取得承受擔保品	(130)	(13,062)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412,259	118,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794</u>	<u>49,0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97,176)</u>	<u>(6,239,1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412,223	695,965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361,677)	1,799,8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9,205,553	4,792,981
償還金融債券	(100)	(16,4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410)	(20,7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8)	(13,0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25,471</u>	<u>7,238,5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6,290	177,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4,529</u>	<u>8,384,4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60,819</u>	<u>\$ 8,561,8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32,910</u>	<u>\$ 1,138,382</u>
支付所得稅	<u>\$ 36,119</u>	<u>\$ 16,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煥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6 人及 3,288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

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末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 7,764 仟元，稅後每股純益減少 0.004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13,217	\$ 3,452,551
待交換票據	1,689,148	3,248,587
存放銀行同業	958,454	1,860,687
	<u>\$ 6,460,819</u>	<u>\$ 8,561,825</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99,261	\$ 2,713,413
存款準備金乙戶	8,607,518	7,753,1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708	200,796
外匯存款準備金	790,530	15,552
央行定存單	29,300,000	27,865,000
拆借銀行同業	2,455,004	1,035,595
	<u>\$ 43,353,021</u>	<u>\$ 39,583,55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54,541	\$ 1,835,449
基金受益憑證	579,054	2,170,122
公司債	297,576	-
外匯換匯合約	257,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	\$ 147,883	\$ 181,230
可交換公司債	9,807	-
利率交換合約	3,268	-
政府公債	-	215,823
遠期外匯合約	-	850
	<u>\$ 3,249,752</u>	<u>\$ 4,403,47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61,547	\$ -
利率交換合約	-	23,300
外匯換匯合約	-	494
	<u>\$ 261,547</u>	<u>\$ 23,79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32	\$ 968,835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JPY 976,900 仟元
	買入	USD 595,000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八）	買入	USD 613,000 仟元
	買入	ZAR 48,000 仟元
	買入	NZD 19,000 仟元
	買入	NTD 37,965,840 仟元
	買入	CAD 2,000 仟元
	買入	HKD 46,000 仟元
	買入	AUD 30,000 仟元
	買入	USD 1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JPY 99,223 仟元
	買入	USD 860 仟元
	賣出	JPY 5,655 仟元
	賣出	USD 796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八）	買入	USD 783,000 仟元
	買入	NTD 24,829,435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1,938,685	\$ 13,553,095
應收利息	1,007,015	944,527
應收承兌票款	539,359	316,257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八)	224,725	114,327
應收退稅款	81,657	88,761
應收收益	18,740	18,699
應收票據	8,279	32,218
其他應收款	<u>462,915</u>	<u>425,451</u>
	14,281,375	15,493,33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354,992</u>)	(<u>1,401,768</u>)
	<u>\$ 13,926,383</u>	<u>\$ 14,091,567</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222,957	\$ 233,335
短期放款	45,391,122	37,846,080
中期放款	99,121,230	92,487,333
長期放款	129,811,125	103,811,455
催收款	<u>4,749,592</u>	<u>3,360,246</u>
	279,296,026	237,738,449
減：備抵呆帳	(<u>3,373,664</u>)	(<u>3,458,562</u>)
	<u>\$ 275,922,362</u>	<u>\$ 234,279,887</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749,592 仟元及 3,360,246 仟元。

(二)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1,835,809	\$ 3,542,176
提存呆帳	421,324	77,509	498,833
沖銷不良呆帳	(48,910)	(314,487)	(363,397)
收回轉銷呆帳	<u>194,013</u>	<u>-</u>	<u>194,013</u>
期末餘額	<u>\$ 2,272,794</u>	<u>\$ 1,598,831</u>	<u>\$ 3,871,625</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4,177,746	\$ 5,177,901
提存呆帳	333,440	181,560	515,000
沖銷不良呆帳	(158,452)	(887,871)	(1,046,323)
收回轉銷呆帳	<u>220,868</u>	<u>-</u>	<u>220,868</u>
期末餘額	<u>\$ 1,396,011</u>	<u>\$ 3,471,435</u>	<u>\$ 4,867,446</u>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13,304,624	\$ 6,367,304
公司債	1,545,780	-
不動產受益基金	1,465,844	-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 別為 34,308 仟美元及 37,511 仟美元	1,043,135	1,241,207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附註 十二）	<u>548,230</u>	<u>-</u>
	<u>\$ 17,907,613</u>	<u>\$ 7,608,511</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103,000 仟元及 5,701,300 仟元。

(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故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將部分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500,000 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債券	\$ 6,228,855	\$ 6,253,615
受益證券	2,093,038	2,063,705
公司債	1,599,402	1,986,828
金融債券	700,000	800,018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00仟美元及14,436仟美元	<u>228,044</u>	<u>477,702</u>
	<u>\$ 10,849,339</u>	<u>\$ 11,581,868</u>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95,780	100.00	\$ 126,820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8,938	100.00	9,532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68,132	100.00	66,989	100.00
新光行銷	<u>124,967</u>	49.70	<u>76,852</u>	49.70
	<u>\$ 397,817</u>		<u>\$ 280,193</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除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28,774	\$ 21,649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1,316	272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3,032	2,310	67,938	67,938
新光行銷	<u>9,381</u>	<u>14,507</u>	<u>9,940</u>	<u>9,940</u>
	<u>\$ 42,503</u>	<u>\$ 38,738</u>	<u>\$ 81,998</u>	<u>\$ 81,998</u>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026	\$ 445,0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966,110	10,205,79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855	-
買入匯款	1	3,797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8,422,992</u>	<u>\$ 10,654,614</u>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5,026	\$ 145,02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300,000	300,000
	<u>\$ 445,026</u>	<u>\$ 445,026</u>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 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分別為 262,000 仟美元及 213,992 仟美元	\$ 7,966,110	\$ 7,080,791
信用連結商品	-	3,125,000
	<u>\$ 7,966,110</u>	<u>\$ 10,205,791</u>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 1.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十八）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 3.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受人。

4.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以該金融債券轉換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並收回部份投資價款 277,359 仟元。

(三)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 10,000,000 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目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目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目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利率交換合約評價利益計 15,123 仟元。

四、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五、其他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3,772,817	\$ 6,127,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1,858,520	1,968,84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02,889	1,708,064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958,758	1,131,491
遞延費用	314,742	404,365
預付款項	156,169	166,645
其他	-	339
	<u>\$ 8,063,895</u>	<u>\$ 11,506,941</u>

(一)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555,517	\$ 2,053,427
房屋及建築	619,965	1,059,435
什項設備	248	2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72,841</u>)	(<u>1,405,076</u>)
	<u>\$ 1,002,889</u>	<u>\$ 1,708,064</u>

(二)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27,222		\$ 269,776			\$ 996,998	
加：本期增加	-		-			-	
減：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55,198		(112)			55,086	
期末餘額	<u>782,420</u>		<u>269,664</u>			<u>1,052,08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135			92,135	
加：本期增加	-		2,326			2,326	
減：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1,135)			(1,135)	
期末餘額	<u>-</u>		<u>93,326</u>			<u>93,326</u>	
期末淨額	<u>\$ 782,420</u>		<u>\$ 176,338</u>			<u>\$ 958,758</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79,565		\$ 366,819			\$ 1,246,384	
加：本期增加	-		-			-	
減：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39			39	
期末餘額	<u>879,565</u>		<u>366,858</u>			<u>1,246,42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2,889			112,889	
加：本期增加	-		2,042			2,042	
減：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1			1	
期末餘額	<u>-</u>		<u>114,932</u>			<u>114,932</u>	
期末淨額	<u>\$ 879,565</u>		<u>\$ 251,926</u>			<u>\$ 1,131,491</u>	

(三)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5,195		\$ 173,063			\$ 348,258	
加：本期增加	8,212		5,888			14,100	
減：本期攤提	(26,188)		(18,786)			(44,974)	
減：本期減少	-		(2,642)			(2,642)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 157,219</u>		<u>\$ 157,523</u>			<u>\$ 314,742</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3,763	\$ 172,787	\$ 426,550
加：本期增加	2,713	35,142	37,855
減：本期攤提	(39,374)	(20,666)	(60,040)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u>\$ 217,102</u>	<u>\$ 187,263</u>	<u>\$ 404,365</u>

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67,842	\$ 23,015
銀行同業存款	326,962	1,016,70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22,572	3,610,930
銀行同業拆放	<u>6,731,192</u>	<u>7,007,416</u>
	<u>\$ 10,148,568</u>	<u>\$ 11,658,066</u>

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2,337,636 仟元及 6,340,37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750%~1.850%及 1.500%~1.665%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2,338,889 仟元及 6,345,164 仟元。

八 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689,148	\$ 3,248,587
應付利息	1,417,951	1,090,449
應付費用	715,030	734,009
應付信託匯兌款	695,393	301,732
應付帳款	674,709	195,497
承兌匯票	539,359	316,257
應付代收款	291,307	199,636
應付贖回信託基金款	284,279	173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223,968	83,730
其 他	<u>361,848</u>	<u>906,254</u>
	<u>\$ 6,892,992</u>	<u>\$ 7,076,324</u>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219,355,372	\$ 218,627,244
定期存款	82,244,499	45,866,927
可轉讓定存單	3,591,700	2,341,700
活期存款	25,239,275	19,709,782
支票存款	4,761,142	5,171,843
應解匯款	25,408	9,460
	<u>\$ 335,217,396</u>	<u>\$ 291,726,956</u>

六、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8,800,000	8,800,000
	1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0,000)	(1,000,000)
	<u>\$ 17,800,000</u>	<u>\$ 17,800,000</u>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二)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三)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及十二。

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款	\$ 395,533	\$ 518,957
撥入放款基金	85,500	86,4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附註十二)	-	177,026
	<u>\$ 481,033</u>	<u>\$ 782,383</u>

-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5,500 仟元及 86,400 仟元。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收款項	\$ 455,063	\$ 368,3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501	142,91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6,316	-
存入保證金	34,113	73,296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12,946	12,781
其 他	19,371	4,499
	<u>\$ 858,542</u>	<u>\$ 616,043</u>

新光行銷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參與本公司辦理之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得標，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書，取得本公司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交易，出售利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96,316 仟元尚未實現。

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577,665 仟元，分為 2,1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81 號函申報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七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百分之一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九十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5,276,235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7,00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02,715 仟元，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77,293 仟元與分配員工紅利 6,163 仟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八)	\$ 474,409	\$ 422,483
手續費費用	(<u>121,233</u>)	(<u>119,338</u>)
	<u>\$ 353,176</u>	<u>\$ 303,145</u>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1,285	\$ 567,311
勞健保費用	40,420	40,834
退休金費用	33,159	32,044
其他用人費用	<u>25,477</u>	<u>24,717</u>
	<u>\$ 680,341</u>	<u>\$ 664,906</u>
折舊費用	<u>\$ 110,361</u>	<u>\$ 128,312</u>
攤銷費用	<u>\$ 44,974</u>	<u>\$ 60,040</u>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654,687	\$ 99,794
永久性差異	(833,999)	(134,184)
暫時性差異	<u>317,486</u>	<u>(550,938)</u>
	138,174	(585,328)
減：虧損扣抵	<u>(138,174)</u>	<u>-</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u>-</u>	<u>(585,328)</u>
應納一般稅額(×25%-10仟元)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u>7,544</u>	<u>-</u>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44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28,163)</u>	<u>(16,872)</u>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u>(\$ 20,619)</u>	<u>(\$ 16,872)</u>

(二)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899,203	\$ 2,521,222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5,436	598,199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145,188	213,436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9,370	162,968
其 他	<u>(68,990)</u>	<u>31,993</u>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11,687)</u>	<u>(1,558,97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58,520</u>	<u>\$ 1,968,840</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八年度	\$ 120,074
九十九年度	1,857,232
一〇〇年度	6,953,560
一〇一年度	<u>2,665,944</u>
	<u>\$ 11,596,810</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5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6,760	13,152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u>26,786</u>)	(<u>6,174</u>)
所得稅費用	<u>\$ 47,518</u>	<u>\$ 6,978</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9,020</u>	<u>\$116,338</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0.29%	-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三、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本期純益	\$ 654,687	\$ 607,169	\$ 99,794	\$ 92,816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957,767	1,957,767	1,957,767	1,957,767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0.33	\$ 0.31	\$ 0.05	\$ 0.05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第一季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加以追溯調整。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梁成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弘志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松村、林伯翰、洪士琪、吳昕紘、林伯峰、吳欣儒、黃景泰、邱立權、謝一中、楊申永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炘盛等 135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吳東興、林登山、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紘、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 黃崇仁、鄭濟世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 劉遵義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吳東賢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8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吳東權等 32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兆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新權實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東盈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該公司原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註）
永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萬泰商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其新任董事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放款

九 類	十 別	七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一 本 期 利息收入	季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0		14,805	11,735	11,735	-	存單、車輛	102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		485,203	413,501	413,501	-	不動產	2,959	"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24,500	1,724,5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7,378	"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存單	8,323	"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2,998	"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283,621	283,621	-	機器設備、上市櫃股票	3,463	"
		新勝	270,200	270,200	270,200	-	不動產	2,621	"
		東賢投資	250,000	250,000	25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484	"
		瑞新興業	300,000	230,000	23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756	"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403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1,592	"
		王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37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72	"
		新光紡織	532	523	523	-	上市櫃股票	-	"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	-	-	不動產	241	"
		啟業化工	30,000	-	-	-	上市櫃股票	70	"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永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34,425	7,456	7,456	-	存單、車輛	7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7	181,397	152,568	152,568	-	不動產	974	"
其他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	886,824	868,677	868,677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2,650	"
	新勝	259,000	259,000	259,000	-	不動產	1,854	"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236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1,197	"
	東賢投資	100,000	80,000	80,000	-	不動產	530	"
	太子汽車工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上市櫃股票	-	"
	瑞新興業	6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318	"
	金格食品	3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40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55	"
	大台北區瓦斯	1,747	1,747	1,747	-	不動產	-	"
	新光紡織	1,601	1,295	1,295	-	上市櫃股票	-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0	"
	台灣新光保全	10,000	-	-	-	不動產	7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 43,270	\$ 43,270	\$ -	0.5	機器設備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759	6,759	-	0.45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	5,607	5,017	-	0.5	上市櫃股票
		<u>\$ 55,046</u>			

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保證交易之情事。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6.04.18~ 98.03.26	USD 613,000 仟元	NTD (811,66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811,667) 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金額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5.05.26~ 97.03.21	USD 783,000 仟元	NTD 658,70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658,704 仟元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附註十二)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NTD 3,125,000 仟元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九十七年第一季

交易對象：新光行銷公司 處分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9,995,293	-	98,080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3)	-	-	-
其他	-	-	-		
合計		9,995,293	-	98,080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售價分攤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3：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予關係人之情事。

(五)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10,463,533	0.00%~2.56%	\$ 55,403
新光金融控股	1,939,174	0.10%~2.23%	17,34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297,457	0.00%~1.79%	73
新光產物保險	269,081	0.00%~2.56%	1,67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04,756	0.00%~2.56%	37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95,132	0.00%~2.56%	465
新光行銷	78,368	0.00%~2.56%	3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73,077	0.00%~2.43%	144
啟業化工	69,834	0.00%~0.10%	10
大台北區瓦斯	36,055	0.00%~0.10%	4
新 勝	29,238	0.00%~0.10%	2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 保險文教基金會	24,022	0.00%~2.58%	615
新光紡織	20,689	0.00%~0.10%	3
新權實業	10,314	0.10%~0.10%	14
新光合成纖維	9,953	0.00%~0.10%	2
瑞新興業	9,847	0.00%~0.10%	5
其 他	1,479,172		9,120
	<u>\$ 15,009,702</u>		<u>\$ 85,278</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4,237,706	0.00%~2.13%	\$ 12,519
新光金融控股	2,254,067	0.10%~1.925%	8,613
新光合成纖維	282,359	0.00%~0.1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142,186	0.00%~1.95%	725
新光行銷	125,146	0.00%~0.10%	28
新光產物保險	116,914	0.10%~2.13%	56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48,306	0.00%~1.35%	6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42,109	0.00%~0.10%	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33,370	0.00%~2.03%	145
新 勝	31,500	0.00%~0.10%	9
大台北區瓦斯	30,395	0.00%~0.10%	2
永 光	18,986	0.00%~0.10%	5
啟業化工	15,106	0.00%~0.10%	2
大台北寬頻網路	11,145	0.00%~0.10%	1
新光紡織	10,205	0.00%~0.10%	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42	0.00%~0.10%	2
其 他	1,728,411		6,902
	<u>\$ 9,137,953</u>		<u>\$ 29,587</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27,618	6	\$ 17,656	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	-	586	-
新光行銷	2,360	-	8,882	2
	<u>\$ 29,978</u>	<u>6</u>	<u>\$ 27,124</u>	<u>6</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其他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九(二)。

(八)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一)。

(九)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224,725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 1,486	\$ 1,473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10,000	1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u>\$ 360,486</u>	<u>\$ 360,473</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u>\$ 210,000</u>	<u>\$ 210,000</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元 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600,800	\$ 5,62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2,278,000</u>	<u>-</u>
	<u>\$ 7,878,800</u>	<u>\$ 5,623,0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示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3,914,164	\$ 6,582,2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4,004,640	2,930,540
信託負債	105,922,411	25,809,23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4,610,590	48,035,364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600,631	應付保管有價證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券	\$ 3,378,90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58,680,872	金錢信託	95,453,371
債券投資	35,980,042	金錢債權及擔保	
普通股投資	31,484	物權信託	1,543,078
短票或附買回投		有價證券信託	31,484
資	41,183	不動產信託	5,808,375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378,906	累積盈虧	(117,586)
不動產		兌換	(369)
土 地	5,292,976	本期損益	(<u>174,848</u>)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263,52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信託資產總額	<u>\$105,922,411</u>	信託負債總額	<u>\$105,922,41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8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04,397
財產交易利益		250,3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31,654</u>
		<u>687,57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449)
保險費	(10)
手續費	(6)
財產交易損失	(848,209)
其他費用	(<u>1</u>)
		<u>(861,675)</u>
稅前純損	(174,103)
所得稅費用	(<u>745</u>)
稅後純損	(\$	<u>174,84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600,631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8,680,872	
債券投資		35,980,042	
普通股投資		31,484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41,1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78,906	
不動產信託			
土地		5,292,976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263,52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u>\$105,922,41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59,388	金錢信託	\$ 22,800,895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13,535,555	物權信託	1,628,078
債券投資	9,138,601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610	不動產信託	1,454,363
應收款項		應付管理費	10
應收利息	7	應付所得稅	1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 地	1,123,989	累積盈虧	(353,343)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本期損益	<u>244,759</u>
在建工程	<u>202,3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5,809,2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5,809,23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8,413
財產交易利益	142,6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86,01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8
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普通股	<u>142</u>
	<u>287,322</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6,592)
財產交易損失	(15,404)
其他費用	<u>(8)</u>
	<u>(42,004)</u>
稅前純益	245,318
所得稅費用	<u>(559)</u>
稅後純益	<u>\$ 244,7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59,38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3,535,555
債券投資	9,138,601
普通股投資	34,610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7
不動產信託	
土 地	1,123,989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在建工程	<u>202,356</u>
	<u>\$ 25,809,231</u>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60,911,385	\$ 360,911,385	\$ 308,605,924	\$ 308,605,9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49,339	10,802,426	11,581,868	11,101,165
其他金融資產	8,422,992	8,217,814	10,654,614	10,648,9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55,858,171	355,858,171	317,794,354	317,794,354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811,855	17,800,000	17,977,026
其他金融負債	481,033	481,033	782,383	782,383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及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3.6895%至4.0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325%。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249,752	\$ 4,403,47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59,383	7,608,511	548,2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802,426	11,101,165
其他金融資產	-	-	8,217,814	10,648,9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261,579	992,629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811,855	17,977,026
其他金融負債	-	-	481,033	782,383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1,616,898 仟元及 111,685,3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2,260,804 仟元及 119,596,83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6,413,016 仟元及 189,345,8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3,807,491 仟元及 207,994,13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45,028 仟元及 2,980,86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66,496 仟元及 1,313,44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18,966 仟元及 55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6%，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3,914,16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004,64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64,610,59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154,201,551	\$ 154,201,551
金融及保險業	137,871,323	137,871,323
製 造 業	41,068,495	41,068,495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252,930	20,252,930
批發及零售業	14,744,445	14,744,445
服 務 業	7,755,781	7,755,781
其 他	22,734,425	22,734,425
	<u>\$ 398,628,950</u>	<u>\$ 398,628,950</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72,899,839	\$ 372,899,839
英國地區	6,771,420	6,771,420
亞洲地區	1,402,208	1,402,208
其他地區	17,555,483	17,555,483
	<u>\$ 398,628,950</u>	<u>\$ 398,628,95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3% 及 1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0,819	\$ -	\$ -	\$ 6,460,8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53,021	-	-	43,353,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49,752	-	-	3,249,752
應收款項	14,281,375	-	-	14,281,375
貼現及放款	45,614,078	99,121,231	134,560,717	279,296,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08,706	5,698,907	17,907,6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9,999	9,603,069	346,271	10,849,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60,125	7,205,985	7,966,1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855	-	-	11,855
其他催收款	142,969	-	-	142,969
資產合計	<u>\$114,013,868</u>	<u>\$121,693,131</u>	<u>\$147,811,880</u>	<u>\$383,518,87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148,568	\$ -	\$ -	\$ 10,148,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61,579	-	-	1,261,5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7,636	-	-	2,337,636
應付款項	6,892,992	-	-	6,892,992
存款及匯款	317,788,126	17,429,270	-	335,217,396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8,750	226,783	-	395,533
撥入放款基金	-	85,500	-	85,500
負債合計	<u>\$347,597,651</u>	<u>\$ 23,041,553</u>	<u>\$ 3,500,000</u>	<u>\$374,139,20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1,825	\$ -	\$ -	\$ 8,561,8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83,555	-	-	39,58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4,403,474	-	-	4,403,474
應收款項	15,493,335	-	-	15,493,335
貼現及放款	38,072,299	92,487,333	107,178,817	237,738,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5,922	1,362,589	7,608,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3,411	10,452,500	625,957	11,581,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55,890	6,749,901	10,205,791
其他催收款	7,116	-	-	7,116
資產合計	<u>\$106,625,015</u>	<u>\$112,641,645</u>	<u>\$115,917,264</u>	<u>\$335,183,92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58,066	\$ -	\$ -	\$ 11,658,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494	992,135	-	992,6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40,379	-	-	6,340,379
應付款項	7,076,324	-	-	7,076,324
存款及匯款	247,508,730	44,218,226	-	291,726,956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48,961	369,996	-	518,95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77,026	-	177,026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72,732,954</u>	<u>\$ 60,143,783</u>	<u>\$ 3,500,000</u>	<u>\$336,376,73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8,600,000	93 年 至 98 年	93 年 至 98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11,855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2,96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帳列股東權益）	<u>\$ 8,891</u>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233,863	1.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575,435	2.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7,576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84,267	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48,429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003,385	6.69%
應收帳款（信用卡）	5,879,253	16.52%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3,375	4.27%
貼現及放款	276,336,323	3.58%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1,285	2.56%
銀行同業存款	9,283,777	2.74%
活期性存款	105,070,434	0.46%
定期性存款	226,888,649	2.44%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7%
撥入放款基金	85,500	1.50%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16,081	1.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08,900	1.72%
附賣回債券投資	7,478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5,415	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8,207	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99,091	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855,826	6.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8,533,524	17.4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91,786	3.47%
貼現及放款	234,868,308	3.64%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91,786	1.60%
銀行同業存款	11,711,349	3.64%
活期性存款	100,457,455	0.46%
定期性存款	190,079,653	2.11%
金融債券	17,800,000	1.51%
撥入放款基金	86,400	1.48%

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377,838	67,168,594	0.56%	50,024	13.24%	507,918	46,271,597	1.10%	80,606	15.87%	
	無擔保	2,078,038	64,478,563	3.22%	1,802,205	86.73%	1,516,858	54,694,356	2.77%	1,119,830	73.8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91,314	55,765,134	0.34%	10,039	5.25%	188,444	48,480,788	0.39%	15,336	8.14%	
	現金卡	-	50,462	-	18,166	-	178	87,551	0.20%	26,632	14,961.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27,536	21,046,582	5.83%	1,092,439	88.99%	999,085	24,240,099	4.12%	1,591,261	159.27%	
	其 他 (註 6)	擔 保	1,249,602	68,250,278	1.83%	308,700	24.70%	1,208,372	59,697,113	2.02%	299,706	24.80%
		無擔保	151,718	2,536,413	5.98%	92,091	60.70%	361,006	4,266,945	8.46%	325,191	90.08%
放款業務合計		5,276,046	279,296,026	1.89%	3,373,664	63.94%	4,781,861	237,738,449	2.01%	3,458,562	72.33%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2,093	10,999,715	1.20%	317,037	240.01%	315,352	12,487,483	2.53%	1,287,725	408.3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626,038	-	-	-	-	711,883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50,544	22.37
2	臺鐵	4,000,000	18.08
3	大陸工程	3,718,843	16.81
4	台塑	3,066,522	13.86
5	力晶	2,508,760	11.34
6	新光	2,307,760	10.43
7	燁輝	2,180,420	9.85
8	台產	2,171,750	9.82
9	統一	1,966,208	8.89
10	宏泰	1,905,919	8.61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758,200	18.78
2	台塑	2,598,827	12.99
3	燁輝	2,189,914	10.94
4	新光	2,046,002	10.22
5	宏泰	1,373,000	6.86
6	唐榮鐵工廠	1,336,410	6.68
7	達雄	1,297,708	6.48
8	台南	1,271,131	6.35
9	力晶	1,255,000	6.27
10	慶豐	1,228,234	6.14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069,987	5,878,621	3,680,309	110,588,326	332,217,2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820,876	123,954,905	62,395,166	12,706,453	340,877,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249,111	(118,076,284)	(58,714,857)	97,881,873	(8,660,157)
淨 值					22,126,7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14)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1,280,098	9,795,543	3,445,027	94,083,807	288,604,4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64,198	108,552,165	41,605,835	23,335,936	304,658,1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15,900	(98,756,622)	(38,160,808)	70,747,871	(16,053,659)
淨 值					20,012,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2)

註 1：本表填寫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380	68,093	16,095	457,691	643,2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9,709	68,982	51,071	-	569,7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8,329)	(889)	(34,976)	457,691	73,497
淨 值					727,7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0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138	54,226	16,639	372,426	516,4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494	38,227	54,254	-	557,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2,356)	15,999	(37,615)	372,426	(41,546)
淨 值					604,8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7)

註 1：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7	0.03
	稅 後	0.16	0.0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02	0.50
	稅 後	2.80	0.47
純 益 率		23.78	4.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365,464	67,227,787	32,509,410	22,224,103	27,860,265	276,543,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9,779,324	53,122,482	59,669,837	78,237,192	129,784,132	148,965,681
期距缺口	(43,413,860)	14,105,305	(27,160,427)	(56,013,089)	(101,923,867)	127,578,218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904,488	54,623,925	39,048,804	24,060,883	26,088,487	233,082,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9,627,218	45,854,715	49,240,354	62,882,510	128,674,633	122,975,006
期距缺口	(32,722,730)	8,769,210	(10,191,550)	(38,821,627)	(102,586,146)	110,107,383

註：本表僅含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4,386	75,675	46,832	68,093	16,095	457,6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888	398,654	83,181	68,982	51,071	-
期距缺口	62,498	(322,979)	(36,349)	(889)	(34,976)	457,691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6,909	63,500	50,581	50,814	11,556	370,4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664	400,630	67,247	35,896	52,891	-
期距缺口	(9,755)	(337,130)	(16,666)	14,918	(41,335)	370,458

註：一、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517,571	1,035,142			250,000	500,000	500,000	-	267,571	535,142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7.01.16	94.08.29	985,137	1,220,000	已收款	234,863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註 1)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3)	附帶約定條件 (註 4)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關 係(註 5)
97.01.2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款	-	98,080	-	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出售不良債權價款帳列預收款項，依收現金額轉列收入。

註 4：如有附帶約定條件，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5：關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無。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58	127,294	50.30	127,294	